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39

電子信箱：10022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140315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_11403151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議會張肇良議員服務處地址異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114年10月27日桃市張議字第1140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張肇良議員服務處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326號1樓。

(二)電話：(03) 4798751。

(三)傳真：(03) 4796696。

(四)電子信箱：4796696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03
16:42:4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